

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均有不當：

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於 91 年 4 月 9 日廢止）第 18 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查系爭工程於 89 年 12 月工程完成發包，得標廠商於 90 年 1 月申報開工，惟因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不符興建用途，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下稱建照），公所遂通知廠商暫緩開工，俟建照核准後再行復工。然因該用地遲至 91 年 6 月始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 91 年 9 月取得建照後，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於 91 年 12 月核准開工，廠商乃於 92 年 1 月復工。

復查，系爭工程於工程發包後，因前述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延誤，延宕 2 年始復工，此期間國際鋼筋原料價格上揚，導致國內鋼筋價格亦節節上漲，終致調整合約價格，增加鋼筋費用 515,495 元；再加以自工程設計、發包至廠商實際施工，3 年多期間用地未善加監管，閒置荒蕪，致基地產生多量廢棄土，亦須運棄至合法棄土場，以符環保相關規定，公所因

而辦理變更設計，增列廢土運棄及棄土場處理費 282,209 元，併入決算。

綜上，公所未先行辦理施工基地變更編定事宜，以取得建照，且於未取得建照前，即擅自發包開工，有違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再加以建照申請延誤，因而增加停工成本，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均有不當。

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有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88 年 9 月 27 日委託鄞琦錫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訂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可按），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之規定：建築師於「工程預算書編製完成辦理發包前，應請領建築執照」，由此可知，建築師於工程發包前請領建照時，即應發現該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不符興建用途，須先辦理用地變更，始得請領，惟建築師未依約請領建照，公所於工程發包後申辦建照時，始發現上情，致造成工程延宕之結果。

復查公所簽訂本案工程之前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契約，並未訂定違約之相關罰則。然契約內容訂定廠商違約之罰則，乃為機關之權益確立保障機制，此為理之所當然，況且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亦明文規定契約應訂定罰則。又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本有

懲戒之規定，而民法債編對契約之履行、給付、損害賠償等亦均規定綦詳。公所對建築師違約造成之損害，未依民法規定予以求償，亦未依建築師法移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有不當。

三、「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4年，未能發揮該館應有之功能及效益，顯有怠失：

按系爭文物館之預期功能及效益為：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維護及展示規劃之空間、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教育推廣之場域、提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最佳之藝文休閒設施、加強原住民對於自身傳統文化認同之凝聚、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展示（售）之地方。

查系爭文物館於92年9月15日完工，92年12月18日核准建物使用執照（記載用途為文物陳列館），於93年1月20日驗收後，因公所經費籌措不易，無法充實內部設備，肇致閒置無營運，惟自93年9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提供南和村辦公處及南和托兒所使用。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94年以該館低度使用為由，予以列管在案，迄97年11月始解除列管。

綜上，系爭文物館於完工後閒置長達4年，期間卻提供予村辦公處及托兒所之用，與原使用執照記載之文物陳列不符，顯見該公所不僅建館前未辦理與工程有關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工程完工後亦未考量該文物館設置之目的，缺乏營運規劃及推動活化之積極性，使耗資近1,800萬元之文物館，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及效益，顯有怠失。

四、原民會疏於監督考核，肇致「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閒置，顯有疏失：

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查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興建系爭文物館1,500萬元，該公所因興建工程經費不足，另行提送計畫請原民會補助，經該會核定再行補助300萬元，總計系爭工程補助1,800萬元。惟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省），原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自88年7月1日起歸併原民會，相關業務亦自該日起由原民會承接，合先敘明。

經查原民會於系爭文物館興建及閒置營運期間，僅於91年底函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填報興建原住民文物館工程執行情形表，復於92年5月至7月間，實施實地督導訪視及清查全臺原住民文物館之興建進度及使用情形，迄96年2月始委託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召開研商原住民文物（化）館經營管理策略會議。詢據原民會表示，於承接相關業務之初，因其人力編制、專業知能及經費短絀，無法協助系爭工程之發包興建及關照個案之推動；後於系爭文物館閒置期間未予補助，係因94年至97年每年僅編列1,200萬元，經費不足，無法顧及全臺26座館舍之補助俾利營運，且公所於95年提報96年系爭館舍改善計畫書，因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爰決議不予補助，再加以系爭文物館於興建完竣後，即部分作為托兒所及村辦公處使用，肇致其實際使用用途與興建意旨之落差，亦未予以補助。

系爭文物館興建及閒置營運期間，原民會因經費

之不足，無法顧及全臺 26 座館舍，本即為實際面之不得不然，然工程改善及營運規劃相關計畫之研擬，不可因經費短絀而延緩進行，尤以人力編制及專業知能之缺乏，亦不應成為疏於監督考核之藉口。如公所提報系爭文物館改善計畫書，因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一事，原民會不但未瞭解其原因，亦未督導公所另提計畫，僅消極地不予補助；又系爭文物館於興建完竣後，其實際使用用途與興建意旨不同，該會亦被動等候公所調整符合使用用途，卻不積極督促公所改善……。綜上，系爭文物館興建工程之延宕情形，及完工後閒置無營運，在在顯示原民會未本於上級補助機關之立場，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顯有疏失。

五、原民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按檔案法第 13 條前段：「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對於各級人員之移交，亦均有詳細之規定。

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本院調查本案之初，以系爭工程採購「事隔多年」、「相關卷證全卷資料彙集不易，且部分疑義尚待相關廠商及人員敘明」、「相關承、監、會辦人員及主管等均已退休或調往他職，且遍查相關檔案資料亦無當時之興建計畫書可資參考，因此本所不甚瞭解」等語答覆；而財產管理部分，現任承辦員於 94 年 9 月承接財產管理及出納業務時，對於是項業務（特別是建物保存登記工作）不熟悉，直至屏東縣審計室稽察時，告知財產管理應有之程序及文件後，始辦理財產登錄作業，又因保存登記所需文件繁多且年代久遠，迄 96 年 11 月始完成本案之建

物保存登記工作。

復查原民會係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業務，於本院調查之初，原民會對於公所興建原住民文物館 2 次補助經費之補助來源（機關）尚未釐清；另原民會審查小組審查公所提報系爭館舍改善計畫書時，僅因其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而決議不予補助，其審查意見理由亦未明。

綜上，公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須依相關規定將自身職掌之業務事項交代與接任人員，使接任人員能於最短期間之內進入狀況。原民會與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前揭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規定之移交機制辦理移交，使接任人員對自身業務無法掌握與瞭解，且未能及時辦理後續應辦事項，核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